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2,382.3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 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29.59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817,941.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162,993.16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38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46,467.16	15,000.00
2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32,972.07	25,000.00
3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5,930.35	10,000.00
4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5,941.00	5,000.00
合计		101,310.58	55,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据公司 2024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382.3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75,162,993.16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382.39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3.60%，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将在前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实施本

事项，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超募资金存放账户尚有未到账银行存款利息，因此，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注销账户之日实际转出资金金额为准。

#### **四、相关说明**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 30%。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使用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将在前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实施本次补流，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诺泰生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诺泰生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